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502號

原告 黃淼霖
林郁屏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則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所共同簽發，內載憑票交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514,000元，及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票據債權不存在。揆諸上開規定，系爭本票本金2,514,000元及自114年2月25日至起訴前1日即同年6月9日之利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29,713元（計算式詳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27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1
02

書記官 黃怡瑄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514,000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514,000	114/2/25	114/6/9	(105/365)	16%			115,712.88
	小計									115,712.88
合計	2,629,713									